

貨物捆紮牢固宣導 Q&A

1. 裝載貨物為何要嚴密覆蓋、捆紮牢固？
2. 目前裝載貨物相關規定及裝載不穩妥散落物品之罰責
3. 相關統計資料
4. 貨車裝載行駛前應注意事項？
5. 為何不規定貨車使用密閉式車體？
6. 針對裝載不穩妥之車輛及行駛途中遇有散落物，用路人應如何應變？
7. 遇有散落物導致車輛損壞是否可申請國家賠償？
8. 未來相關防制做法

1. 裝載貨物為何要嚴密覆蓋、捆紮牢固？

現行貨車除貨櫃車及廂式貨車外，多為開放式，此類車輛裝載物品行駛時，雖現行法令已有明文規定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惟或因駕駛人疏忽，或因裝載物品種類眾多，執行上難以落實，加以高速公路行車速度快，及裝載物於行進間易因震動而鬆脫等因素，致近來多起高速公路散落物及機件掉落引發事故之案件亦時有所聞，除造成後行人車之重大損傷，影響交通順暢，並須負相關刑責。

2. 目前裝載貨物相關規定及裝載不穩妥散落物品之罰責

-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載運獸類、家畜、魚類之車輛，應有防止滲漏及盛裝排泄物之裝置，並不得任意傾倒。
- (3) 同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若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本局協助處理，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
- (4) 違反前述「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處駕駛人新台幣 4,000~6,000 元罰鍰。

3. 相關統計資料

(1) 散落物種類

- i. 裝載物：如建材、傢俱、蔬果、砂石等。
- ii. 固定物：如木樁、鐵樁、棧板等。
- iii. 車輛機件：如輪胎皮、傳動軸、彈簧墊片等。

(2) 96 年散落物件數統計

96 年國道障礙物、散落物種類及件數統計

種類	編號	名稱	北區路段件數		中區路段件數		南區路段件數		國道總計件數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承載物品	001	布類(棉被)	251	2762	464	7189	606	6893	1321	16844
	002	布袋	129		42		77		248	
	003	木板(棍)	358		1012		791		2161	
	004	木箱	110		14		80		204	
	005	塑膠板	122		465		89		676	
	006	塑膠箱	119		256		218		593	
	007	塑膠袋	165		110		217		492	
	008	紙張	116		166		108		390	
	009	紙袋	68		8		1		77	
	010	紙箱	140		327		298		765	
	011	砂石	57		59		166		282	
	012	泥漿	2		1		2		5	
	013	水泥	26		30		37		93	
	014	鐵釘	102		214		49		365	
	015	鐵管	219		412		228		859	
	016	鋼筋	47		18		21		86	
	017	其他承載物品	731		3591		6893		8227	
車體零件	018	輪胎	41	985	55	1530	121	1932	217	4447
	019	胎皮	822		1380		1730		3932	
	020	保險桿	38		37		38		113	
	021	排氣管	23		9		9		41	
	022	鐵管(插銷)	20		31		34		85	
	023	油漬	41		18		0		59	
動物屍	024	動物屍	897	897	808	808	628	628	2333	2333
施工養護物件	025	施工養護物件	70	70	265	265	108	108	443	443
其他	026	其他	384	384	0	0	82	82	466	466
合計	合計	5,098		9,792		9,643		24,533		
百萬車公里值	MKV	10,318		8,966		6,666		25,950		

(3) 事故統計

94-96 年國道公路障礙、掉落物肇事件數統計

年度	A1	A2	A3	死亡	受傷	總計
94		17	179	0	24	196
95	2	11	138	1	14	151
96	4	9	89	2	18	102
總計	6	37	406	3	56	449

(4) 違規取締統計

依據國道公路警察局網站統計資料，取締裝載不穩妥違規項目，95 年共取締 649 件，96 年加強執法強度，共取締 3410 件，惟因散落物具隨機性，取締困難，比較散落物件數，遭取締之比例仍不高。

4. 貨車裝載行駛前應注意事項？

- (1) 用路人平常應注重車輛之保養及維護，行前應檢查車況，裝載貨物時，針對非密閉式車體，貨物應平均置於裝載範圍，並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避免裝載物品滲漏、飛散或墜落，尤以高速公路行車速度快，裝載物品易因震動而鬆脫，更應詳加檢視是否確實依規定捆紮牢固。
- (2) 鑑於高速公路常見大型車再生胎胎皮脫落(96 年胎皮散落物計有 3932 件)，或輪胎爆胎，請用路人行前確實檢查輪胎狀況(包括胎壓及胎紋深度是否足夠等)，並切勿超載。

5. 為何不規定貨車使用密閉式車體？

- (1)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 3 月提供之貨車數量資料，全台目前計有大貨車 143,784 輛，小貨車 815,236 輛，共計 959,120

輛，將近 100 萬輛貨車，其中非密閉式合計約 56 萬輛，有一半以上貨車為非密閉式。

- (2) 規定貨車使用密閉式車體，除增加車輛改裝成本外，另涉及貨物裝卸方式改變，搬運上較不易，部分貨物於運送過程中亦不宜置於密閉式空間。
- (3) 參考臨近國家日本之做法，亦未強制貨車裝載行駛高速公路須使用密閉式車體，而採以重罰方式以遏阻裝載不穩妥之情形。(3 個月以下拘役或 5 萬圓以下罰金，過失者可處 10 萬圓以下罰金)

6. 針對裝載不穩妥之車輛及行駛途中遇有散落物，用路人應如何應變？

用路人應儘量避免緊跟在危險性高之車輛(尤其裝載不穩妥、游移不定、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及老舊車輛後方，並依規定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若遇前方有散落物時，視狀況臨機應變，觀察相鄰車道之車流狀況，妥適應變，勿大動作轉向，以免發生追撞及翻車事故。

7. 遇有散落物導致車輛損壞是否可申請國家賠償？

- (1)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查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僅有對「裝載不穩妥」之行為，訂有罰責，惟對隨行於後而遭散落物波及之車輛並未訂有賠償辦法。建議依據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於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前往調查並製成筆錄，以利釐清責任及求償事宜。

- (3) 有關高速公路車道上散落物，非公路上設置之設施，另物品散落係隨機性，無法臆測其掉落之時間及空間，惟本局每日均於固定時間派員巡查清理，另接獲通報有散落物時，亦立即派員清理，以降低其造成之人員及財物傷害。
- (4) 國道公路警察局已將「裝載不穩妥」列為重點違規項目加強稽查取締。

8. 未來相關防制做法

- (1) 透過宣導及執法方式加強防制工作。
- (2) 本局將加強路面及伸縮縫平整之維護。
- (3) 請公會要求會員確依相關規定裝載貨物。
- (4) 請公路總局加強車輛檢驗。
- (5) 遇有通報路面散落物時，本局轄區工程處將儘速派員處理。
- (6) 請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巡邏時如遇有路面散落物，儘速通報本局轄區工程處及協助處理。
- (7) 已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增列車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車輛機件脫落之情事。